

合同编号：

## 技 术 咨 询 服 务 合 同

项目名称：镇平县“十五五”规划纲要编制及专项规划项目

项目地点：镇平县

咨询资信：综合甲级

甲方：镇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乙方：阶梯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镇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阶梯项目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乙方），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规定，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经过平等协商，双方就镇平县“十五五”规划纲要编制及专项规划项目的技术咨询服务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技术咨询服务的内容、要求和方式：

1. 服务内容：开展镇平县经济社会发展“十四五”规划实施情况评估、镇平县经济社会发展“十五五”规划基本思路、镇平县经济社会发展“十五五”规划纲要编制等内容。分析“十五五”期间镇平县发展面临的形势，明确未来五年县域发展定位、发展目标，以及重点任务、重大项目。同时编制镇平县“十五五”现代服务业发展专项规划和镇平县“十五五”重点项目清单。

文本报告需提供不超20份纸质文本和电子版，超出20份的文印工本费由甲方承担。

2. 服务要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根本遵循，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及二十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践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河南及南阳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认真贯彻落实“两高四着力”重大要求，紧扣“五聚五提”核心抓手，深化“121”工作思路，以培育新质生产力为主攻方向，推动改革开放与科技创新“双引擎”协同发力，纵深推进“两个一体化”，主动融入南阳省域副中心城市建设格局，着力建设创新活力足、产业实力强、开放磁场优、文化魅力浓和生态环境美、治理效能高、民生保障好的现代化新镇平，为县域高质量发展树样板、创经验，书写时代新篇。

(1) 编制服务：开展政策梳理、现状分析，分板块起草规划文本，明确发展思路、目标、重点任务及政策举措，做好与国省市十五五规划的衔接。

(2) 配套服务：协助开展征求意见、专家论证；提供成果解读文稿、汇报文稿等配套材料。

(3) 成果验收：规划成果需通过甲方审查及相关审议程序，确保内容真实准确、合规可行。

3. 服务方式：现场调研座谈、资料分析、形成规划基本思路、建议征求意见稿，并按照甲方提出的合理化意见进行修改完善、提交纲要草案审核稿和成果稿，以及现代服务业专项规划和“十五五”重大项目清单。

## 第二条 工作进度安排

1、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于双方约定时间组织专家前往镇平进行调研工作，甲方积极配合乙方开展调研和收集资料。

2、调研工作完成后，1个工作日内甲方需完成乙方提出的补充资料清单补充相关资料，乙方20个工作日内完成规划基本思路电子版成果，提交县有关会议审议。

3、根据前期重大课题研究成果及“十四五”规划实施情况评估，开展补充调研，修改基本思路，于2025年11月下旬提交县委研究。基于修改后的基本思路于2025年12月底完成撰写“十五五”规划纲要框架以及重点项目清单初稿，于2026年1月底完成十五五规划纲要草案（初稿），期间将中央、省市县党委关于十五五规划的建议精神认真贯彻到纲要编制中，2026年2月底完成规划纲要草案（讨论稿），2026年3月初提交各部门各乡镇征求意见，根据征求意见修改后报县委县政府审定，人代会前15天按县委县政府的要求进一步充实完善后准备

提交县人代会审议，2026年4月底前完成现代服务业专项规划。工作进度根据县委全会和县人代会召开时间随时做相应调整，需满足县委全会和县人代会审议的工作需要。

4、甲方没有及时出具审查意见（包括但不限于会议、电话、电子邮件、普通邮件、即时通讯软件（微信、QQ等）），则项目工作时间顺延。

### 第三条 规划费用及付款方式

（一）合同金额：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肆万玖仟元整（小写1249000.00元）；

（二）付款方式：

1、“十五五”规划基本思路、规划纲要框架和重大项目清单定稿后，在2026年1月15日前，支付咨询费用总价的50%，即咨询费人民币（大写）陆拾贰万肆仟伍佰元整（小写¥624500元）；

2、“十五五”规划纲要（草案）通过县人代会审议后，在次月月底前，支付咨询费用总价的40%，即咨询费人民币（大写）肆拾玖万玖仟陆佰元整（小写¥499600元）；

3、现代服务业发展专项规划完成后，在次月月底前，支付咨询费用总价的10%，即咨询费人民币（大写）壹拾贰万肆仟玖佰元整（小写¥124900元）；

4、甲方每次付款时，乙方按甲方提供发票信息开具正规等额发票。

### 第四条 甲方责任

1、甲方按乙方提供的资料清单向乙方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2、甲方提供资料需在乙方向甲方递交提供资料清单之日起15日内完成，超过规定期限15日内，乙方有权顺延合同规定的交编制文稿时间；超过规定期限15日以上，乙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编制文稿的时间。

3、甲方变更委托编制项目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编制文稿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规定向乙方增付咨询服务费。

4、甲方应保护乙方的规划方案、文件。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乙方交付的规划基础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应负法律责任，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索赔。

5、甲方按照约定及时间，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费用。甲方未在约定时间内支付本合同咨询费用的，从应付咨询费用的次日起计算，每延误一天，向乙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千分之一支付违约金。

## 第五条 乙方责任

1、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甲方提出的要求进行编制，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编制文稿，并对其负责。

2、乙方按本合同规定进度向甲方交付资料及文件。

3、乙方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

4、乙方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设计错误造成损失，乙方除负责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

咨询服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甲方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数额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5、乙方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甲方提交的规划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

6、由于乙方原因，延误了规划成果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本合同金额的千分之一。

## 第六条 违约处理

1、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已开始调研和规划编制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在完成“十五五”规划纲要框架和重大项目清单并提交县相关会议研究讨论前提出的，按该阶段规划应付费用支付；在完成“十五五”规划纲要框架和重大项目清单并提交县相关会议研究讨论后提出的，按该阶段规划费的全部支付。

2、因乙方自身的原因，未能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提交规划成果，或规划成果未通过审议，乙方应继续修改完善直至通过。

3、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按期向乙方支付相应咨询服务费，乙方不承担进度顺延责任。

4、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者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义务，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已付金额的违约金，造成损害后果的，乙方还应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赔偿损失。

##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1、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甲方与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有权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除非另有规定，诉讼不得影响合同双方继续履行合同所规定的义务。

#### 第八条 其他

1、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陆份，乙方执贰份。

2、本合同自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自双方履行完合同约定的义务后自动终止。

3、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方和乙方双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所有对本合同的修订、补充、删减、或变更等均以书面完成并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生效的修订、补充、删减、或变更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镇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签字时间： 2025 年 11 月 21 日

乙方（盖章）：阶梯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566-2125393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池州贵池支行

银行账号：3400 1766 6080 5055 9634

签字时间： 2025 年 11 月 21 日